

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文件

皖汇发〔2022〕32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关于印发 《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关于开展优质企业 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市中心支局、巢湖中心支局；各政策性银行安徽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安徽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安徽省分行、徽商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合肥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合肥分行、各外资银行合肥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为支持安徽省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跨境结算自由化、

便利化水平，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决定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现将《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关于开展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反馈。
联系电话：0551-63691136，0551-63691139。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关于开展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指导意见

